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沈仁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仁荣先生计划自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设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沈仁荣先生自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增持金额合计2,055.13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仁荣先生将在剩余实施期限内，结合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规则允许的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仁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沈仁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沈仁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科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於彩君女士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681,32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0.74%。

3、沈仁荣先生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增持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4、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7月22日）起6个月内，即至2027年1月21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沈仁荣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自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26日，沈仁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增持金额合计2,055.13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仁荣先生将在剩余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沈仁荣先生将在剩余实施期限内，结合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规则允许的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沈仁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